

#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开提案字〔2025〕1号

##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答复

安志良委员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在青阳广场修建健身步道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青阳广场功能提升及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深切关注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在青阳广场修建健身步道的建议”的提案，体现了以民为本的履职情怀，为我们优化公共服务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### 一、青阳广场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

青阳广场在规划之初，围绕“城市客厅、文化休闲”的核心定位，重点打造集景观观赏、文化展演、器械健身、亲子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空间。现有布局中，休闲步道、健身器材、儿童游乐区等设施已满足市民多元化需求，但受限于广场的开放式

空间结构及人流动线设计，未预留独立健身步道建设条件。这一设计侧重虽与您的建议方向不同，但体现了“因地制宜、特色发展”的初衷。

## 二、现有资源互补与替代方案

为充分满足群众跑步、健步等需求，开发区已在城南湿地公园建成总长约 2.5 公里的环形健身步道。该步道采用彩色沥青铺装，通过颜色划分出专用健身区域，沿途设置健康知识、导览牌等设施，并与青阳广场形成步行圈，实现功能互补。广场游客已将此纳入日常运动路线，初步形成“广场休闲+湿地健身”的联动模式。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5 月 7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